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朝环综函〔2021〕222号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世界环境日 宣传活动方案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6月5日是第50个世界环境日，为进一步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意识，牢固树立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理念，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一、宣传目的

深入贯彻和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提升全市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局面，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坚实基础。

二、宣传主题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宣传时间

5月31日至6月11日

四、宣传安排

(一) 围绕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与宣传部合作在朝阳日报、朝阳电视台刊发专栏。内容包括关注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践行绿色消费、选择低碳出行、分类投放垃圾、减少污染产生、呵护自然生态、参加环保实践、参与监督举报、共建美丽中国等十个方面。强化市民生态环境意识，引导市民成为生态文明的践行者和美丽中国的建设者。

(二) 与团市委联合组织“2021年生态环境教育进校园活动”，活动涵盖全市小学、初中和高中，开展“宝森杯”生态环保主题征文大赛、生态环境演讲比赛、黑板报比赛、志愿服务、研学游、生态环境主题队日、主题团日等系列活动，增强全市青少年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三) 制作生态环境调查问卷到机关、社区、企业进行调查。重点宣传生态环保理念、法律法规、低碳生产生活知识，引导市民绿色消费，使低碳生活成为市民的自觉行为。

(四) 制作环保宣传短片，在朝阳电视台上播放，在朝阳融媒，我局官方网站、微信、微博上进行宣传，并向市内街道推送，在其宣传平台上播放。呼吁市民从自身做起，从

小事做起，低碳环保，绿色出行，为保护生态环境作出贡献。

（五）与朝阳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组织环保志愿者参加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带领志愿者走进清风岭自然保护区，感受大自然、了解大自然，引导志愿者树立爱护环境、尊重自然的环保理念，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六）指导各县（市）区分局组织开展生态环保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活动。

（七）制作生态环保宣传板食堂摆放，在政府大楼播放生态环保公益短片，引导机关干部职工践行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工作与生活方式。

五、宣传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世界环境日是生态环境系统的重大节日，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宣传活动，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策划，统筹安排，努力扩大影响，营造宣传声势。

（二）围绕主题，务求实效。宣传活动要紧密结合今年环境日主题，积极倡导绿色、环保、简约理念，坚决反对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避免自娱自乐，拒绝铺张浪费，务求取得实在效果。

（三）加强协作，营造氛围。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主动与新闻媒体、学校、企业、社区等社会各界广泛联系、通力协作，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到环保宣传活动中来。

在活动期间，至少组织一次生态环保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活动，于5月29日前将宣传方案上报市局宣教中心，市局将根据时间安排参与活动。

（四）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和有益经验，并将活动总结于6月15日前报市环保宣教中心。

联系人：马旭

联系电话：15142101645

邮 箱：cyhbxj@126.com



（此件主动公开）